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威迅	股票代码	300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城T3号楼12楼1202-1203室		
电话	0755-26727722		
电子信箱	ir@dvision.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543,047.70	115,503,957.28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34,597.10	-24,746,594.41	-1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553,251.41	-28,070,332.04	-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1,351.84	-52,204,381.62	10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6	-0.0824	-13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6	-0.0824	-13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4.75%	-1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067,331.11	794,088,221.95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780,854.01	413,647,252.30	-1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107,604,298		质押	107,604,298
					冻结	107,604,298
刘育辰	境内自然人	0.93%	2,800,000			
唐匪	境内自然人	0.88%	2,652,250			
韩玉东	境内自然人	0.64%	1,926,000			
李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2%	1,566,575			
赵艳	境内自然人	0.48%	1,434,000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40%	1,214,100			
吴晓蓉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蒋懋澄	境内自然人	0.33%	997,500			
施瑾君	境内自然人	0.30%	90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育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800,000股，合计持有2,800,000股。公司股东韩玉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61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65000股，合计持有1926000股。公司股东李吉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14100股，合计持有1214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业务模式的调整，同时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及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法律、资产处置等方式，加速现金流回笼。截止目前上述措施已经体现了成效，公司的部分应收款已陆续回款，资金紧张状况已得到缓解，经营活动正在逐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减少重资金、慢周转的园区建设新业务的拓展，逐步开始一些轻资金、快周转业务的布局。公司计划逐步剥离资金占用大的智慧城市工程类业务，与此同时逐步布局轻资金的运营类业务。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到位，公司将会较快的进入一个良性、健康发展状态，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中建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晓	贾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电子信箱	wzx@scimee.com	jiaj@scime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900,844.69	387,503,728.45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90,908.52	43,846,046.11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650,247.82	31,901,549.02	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45,383.92	-69,481,174.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649	3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649	3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2.55%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4,511,878.64	3,513,601,386.32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5,472,946.80	1,859,437,178.54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5%	182,809,171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8%	83,668,832		质押	33,853,55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55%	17,220,967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74%	11,730,903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48%	10,000,038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445,370			
潘涛	境内自然人	1.28%	8,680,00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1.16%	7,820,602			
刘建风	境内自然人	1.12%	7,567,883			
施耿明	境内自然人	0.94%	6,348,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倪博擎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87.24%、12.76%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倪博擎为倪明亮之子，倪明君为倪明亮的胞姐，潘涛为倪明亮的配偶。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599,754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6,069,078股，合计持有83,668,832股。刘建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118,38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449,500股，合计持有7,567,88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0707　　公司简称：彩虹股份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虹股份	6007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涛	郑涛
电话	（029）33132825	（029）33132781，33132763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电子信箱	gfoffice@ch.com.cn	gfoffic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55,874,272.77	41,101,944,044.46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8,119,122.47	19,677,626,941.91	14.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22,050,931.68	3,940,198,081.74	1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492,180.56	-1,677,731,41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7,525,393.51	-1,702,683,320.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798,141.49	1,261,843,079.87	27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8.54	增加2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4	-0.46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4	-0.46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0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1	1,112,759,643	1,112,759,643	质押	829,451,929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8	731,324,842	0	质押	577,503,100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319,676,301	0	质押	100,000,00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62	165,621,059	0	无	0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	149,485,733	0	质押	136,543,83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	112,489,952	0	无	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5,375,673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4,821,958	0	无	0
罗刚	境内自然人	0.32	11,463,849	0	无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29	10,359,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咸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咸阳城投均为咸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咸阳金控和咸阳城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中电彩虹、彩虹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电彩虹与彩虹新能源为本公司关联股东。中电彩虹和彩虹新能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723.29万元，投资进度为21.51%。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后至2023年上半年。

三、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液晶基板玻璃的需求，同意其向本公司合营公司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采购液晶基板玻璃产品，预计新增2021年度关联销售金额8,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忠国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忠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忠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推选李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淼先生简历：56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彩管一厂厂长；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佛山）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领导班子成员；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任李淼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冯坤先生、樊来盈先生、靳波先生、彭俊彪先生、白永秀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任李淼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彭俊彪先生、白永秀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为主任委员。

委任王鲁平先生、樊来盈先生、白永秀先生共同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委任李淼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白永秀先生、王鲁平先生共同组成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白永秀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股份"）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0.41亿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16	1,388,776.91	100.13%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8.13	100,723.29	21.51%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00	27,042.75	77.73%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100.00%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100.00%
合计		1,904,066.59	1,530,634.2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723.29万元，投资进度为21.51%。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竞争激烈，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作为液晶面板主要原材料的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适度延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安排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将"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完工日期延后至2023年上半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完成期的变化，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8,735,342,199.96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5,306,342,199.9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2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12,127,597.04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417,451,271.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174,688,010.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3,561,091.0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196,283,13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603,116.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68.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10,124,182.7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16.75
小计			385,259,616.44
彩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351	32,191,333.06
小计			32,191,333.06
合肥液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860800001762	322.22
小计			322.22
合计			417,451,271.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8,735,342,199.96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5,306,342,199.9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2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12,127,597.04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417,451,271.72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彩虹光电已以自筹资金972,716.41万元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号）。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2,716.4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置换但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及利息为5,032,860,131.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彩虹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60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600.00万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2）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3）2018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4）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4.84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6）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7）2019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彩虹光电于2019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9）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0）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9亿元并已经按期归还。

（11）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4.50亿元。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归还0.50亿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0.50亿元。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3.50亿元。

（1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79亿元。

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21年2月1日，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0.50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2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34,790
合计		34,790	34,790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34,790万元，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近年来国内G8.6/G8.5基板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家面板企业相继建成，开始批量生产。按照公司原项目计划，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G8.6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彩虹康宁合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万美元	1020万美元
2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6000万美元	1020万美元
合计		12000万美元	2040万美元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与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和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康宁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咸阳和成都建设一条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达产后各生产线最高年销售额预计超过8000万美元。

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已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彩虹和康宁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和《彩虹和康宁在陕西省咸阳市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成都双流区政府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为满足彩虹光电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在成都设立彩虹康宁（成都）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公司在咸阳设立彩虹康宁（咸阳）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8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与康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7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合资合作项目获批的公告》。

经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4,06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8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6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1,400,000.00	1,386,937.16	1,386,937.16	0.00	1,388,776.91	1,839.75	100.13	2018年12月	279,829.97	是	否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	522,000.00	468,248.13	468,248.13	0.00	100,723.29	-367,524.84	21.51	2023年6月	--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变更	--	34,790.00	34,790.00	4,182.92	27,042.75	-7,747.25	77.73	2019年3月	--	不适用	否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变更	--	7,045.65	7,045.65	0.00	7,045.65	0.00	100.00	2018年12月	1,115.28	不适用	否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变更	--	7,045.65	7,045.65	0.00	7,045.65	0.00	100.00	2018年12月	953.37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2,000.00	1,904,066.59	1,904,066.59	4,182.92	1,530,634.25	-373,432.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竞争激烈，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作为液晶面板主要原材料的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适度延缓了项目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所处的面板行业正处于上行周期，市场对基板玻璃需求旺盛，公司不存在调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的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情况，决定将"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完工日期延后至2023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4,790.00	4,182.92	27,042.75	77.73	2019年3月	--	不适用	否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7,045.65	0.00	7,045.65	100.00	2018年12月	1,115.28	不适用	否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7,045.65	0.00	7,045.65	100.00	2018年12月	953.37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881.30	4,182.92	41,134.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2、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G8.6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成都虹宁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投资咸阳虹宁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满足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液晶基板玻璃的需求，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液晶面板产品需求旺盛，目前全球液晶基板玻璃供应紧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在扩产改造后，为满足对液晶基板玻璃的需求，拟向本公司合营公司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采购液晶基板玻璃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淼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满足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对液晶基板玻璃的需求，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2、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虹宁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淼；住所：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办新双黄路中电熊猫配套产业园；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由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彩虹光电预计在2021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采购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成都虹宁	液晶基板玻璃采购	8,000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齐套能力、质量、成本、结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市场价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对液晶基板玻璃的需求，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6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99亿元（经2020 年10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